

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寇 (1621~1662)

欧阳泰 (Tonio Andrade)*

十七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骤至中国水域,试图开展对华贸易。他们

* 作者系埃默里大学 (Emory University) 历史系教授,译者陈博翼系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原文刊于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5. 4 (2004), pp. 415 - 444。

译者按: 本文系2006年一个翻译计划的产物,当时本特利 (Jerry H. Bentley) 教授慷慨授权一批《世界历史学刊》论文,系里同人亦有意将其引进译介国内。后因各种原因该计划搁置,本文虽译出但未完成校订。白驹过隙,本特利教授亦于前年驾鹤西去,无缘得见中文版,实为憾事。2014年秋,惊悉曹永和教授仙逝,深感岁月蹉跎,内心羞愧,遂翻检旧篋,再作冯妇,以此纪念这位伟大的开创早期台湾史、海洋史及荷兰殖民史研究的学者,以示不忘初心。感谢《世界历史学刊》主编 Fabio López Lázaro 教授重新慷慨授权、助理编辑 Brandon Tachco 先生和 Rebecca Clifford 女士热情支持和协助,中文版方得以与国内读者见面。作者欧阳泰在此文刊出之后陆续出版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中文版《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郑维中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7,曹永和基金会赞助) 和 *Lost Colony: The Untold Story of Europe's First War with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中文版见陈信宏译《决战热兰遮: 欧洲与中国的第一场战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2012) 《1661, 决战热兰遮: 中国对西方的第一次胜利》,九州出版社,2014) 两本专著,本文内容部分散见其间,读者有兴趣可取以寓目参考。本译文对注释参考书目已有中译者尽力附上,其余仍保留原文以便读者按图索骥。“译者按”等说明以圆括弧“()”表示,补充字句则以方括弧“[]”标出。

作者说明: 本文中的许多文献材料来自荷兰东印度公司 (VOC) 材料,现存于海牙荷兰国家档案馆。为节省篇幅,下文提及材料时将不赘引,兹用 VOC 档案中的第一个字母标示并列出档案索引号和页码 (如果可行的话)。此文引用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材料一般可在鲍晓鸥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d) 《西班牙人在台湾》(*Spaniards in Taiwan*, 2 vol. 台北:南天出版社,2001~2002) 两卷本中找到。此文引用的大部分中文材料可在台北“中央研究院”网站上的“汉籍电子文献”数据库中,这是一个极好的中文文献检索库,涵盖了几乎完整的《台湾文献丛刊》及《明史》和《清史》(2004年3月6日,“汉籍电子文献”的网址是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译者按: 现为 <http://hanji.sinica.edu.tw/>)。如非特别指出,所有翻译皆本人所为。

要求自由贸易,然而被不信任“红毛夷”及其强大舰队的中国官员断然回绝。然而这批同样的官员却经常向中国的海寇许以高位以劝其放弃不法的生活。当看到海寇接二连三变为显贵时,荷兰人渐感挫败。他们想知道:为何海寇可以因罪得赏而我们的公司却被无视?考虑到“中国的海寇……能充分向我们展示怎样并且以什么方式向中华帝国施压”,荷兰人于是决定实行一项巧妙的计划:联合海寇攻击中国,他们设想在此之后中国的官员们将同意他们进行自由贸易。^①

然而,海寇是许多不安分的群体。他们经常组织成小的、互相竞争的团体,有时又结合起来成为大的联盟以攻击在中国海面繁忙航线上的船只。^②有时他们乐于与荷兰人合作,但在乱世之中,一个盟友随时会被新贵取代。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海寇联盟因此被证明是不稳定的,海寇混战被郑芝龙的胜利取代。郑芝龙曾担任荷兰人翻译并由寇转官。他同荷兰人一样,与海寇斗争,但由于拥有官方背景和地方的纽带,他逐渐控制了台湾海峡。^③当他的儿子郑成功继承了父亲的联盟后,海寇们变成自由而战者,致力于恢复新近崩溃的明朝。郑的儿子创造了一个中国人的海上政权并最终夺取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的据点,使仅有的少数欧洲据点落入非欧洲势力手中。

因此,我们的海寇故事在全球史的基本问题下显现:海寇及其与国家的

① Letter from Hans Putmans (governor of Taiwan) to Governor-General Jacques Specx, 5 October 1630 (台湾总督普特曼斯给[巴达维亚]总督史必克的信,1630年10月5日)(按:以下通信即此格式,皆VOC档案,不再一一赘译),VOC 1101: 412-430, fo. 416.

② 穆黛安(Dian Murray)对十八和十九世纪中国海寇的杰出研究也是十六和十七世纪很好的学习教程。见Dian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中文版《华南海盗:1790~1810》,刘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还有Dian Murray,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in Chinese Pirate Communities, 1750-1850,” in *Pirates and Privateer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War on Trade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ed. David J. Starkey (Exeter: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1997)。她展示了十八世纪在中国南方的海寇个体通常是由贫穷的渔民组成,只是暂时地转向寇掠行为。在一两周的掠夺后他们会回到本土村庄并重操旧业。有证据显示十六和十七世纪在台湾海峡也是如此。在某些时候这些个体自己组织起来加入较大的团体,正如十六世纪中期和十七世纪20年代发生的一样。

③ 包乐史(Leonard Blussé)已对郑芝龙达到成功背后的因素做了出色的研究。见Leonard Blussé,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Zhilong,”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 E. B. Vermeer (Leiden: Brill, 1990)。在另一篇文章中,包还从中荷认识的观点检视了海寇在十七世纪早期和中期的成长:Leonard Blussé, “The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Stereotype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on the China Coast,” in *Leiden Studies in Sinology*, ed. W. L. Idema (Leiden: Brill, 1981), pp. 87-105。

互动如何帮我们理解欧洲扩张。从一个泛欧亚的观点看，欧洲国家非同寻常地愿意利用海寇来拓展其在海外的战略与经济利益。欧洲的航海者享受国家支持，因此比绝大多数的亚洲对手更能构筑致命的海上武装与经贸企业联合体。^① 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世界上最大最好的资本化私掠企业，只要获得少许国家支持他们就能超过其东亚的竞争对手。然而郑成功海洋政权的崛起改变了势力的均衡，公司输给了原先的中国海寇。

海寇在中国海已经活跃很久了，尤其在明朝（1368~1644）。明朝官员视海洋如长城——抵挡蛮夷进入中国的屏障。^② 明朝的建立者在他的祖训中写道“海外蛮夷之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③。正是他推行了著名的海禁政策，因此中国与海外人士的接触只能通过我们熟知的朝贡使团的官方外交人员进行。朝贡体系对中国来说并不新鲜，但明朝的政策比较极端。它规定中国人与外国人所有的交流

- ① 地中海当然是一个例外，奥斯曼人同样也做了许多努力去抗衡葡萄牙人在印度洋上的海上扩张（见 Giancarlo Casale, “The Ottoman Age of Exploration: Spices, Maps, and Conques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dian Ocean,” Ph. 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4）。也有一些小的亚洲国家鼓励海商冒险主义，如阿曼、亚齐和望加锡，但一般亚洲国家倾向避免海上私掠或极致的国家赞助的海上扩张。见 N. M. 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erchant Empires*, ed.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1–116。对于欧洲在亚洲扩张的重要综述，见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Asia, 1500–1800: The Interactive Emergence of European Domina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8.1 (1993), pp. 83–105。欧洲海上武力投放源于地中海，Niels Steensgaard 基于 Frederic C. Lane 的作品提示了其关联，见 Niels Steensgaard, “Violenc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Frederic C. Lane’s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Tribute,” in *Review: A Journal of the Fernand Braudel Center* 5.2 (1981), pp. 247–273。又见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关于欧亚军事平衡的经典章节。Ernst van Veen 最近的一篇文章追溯了荷兰东印度公司政策从暴力强迫贸易到运用外交手段的演变，他的论点很大程度上与本文一致。见 Ernst van Veen, “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 (1605–1640),”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3 (2001), pp. 85–105。
- ② 事实上，南中国海当时是一个海寇活动已达到危险程度的区域，按照一位学者已证明的，对国际贸易是灾难性的。见 John S. Burnett, *Dangerous Waters: Modern Piracy and Terror on the High Seas* (Dutton, 2002)。
- ③ 引自 Chang Pin-tsun (张彬村), “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 Ph. 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p. 14。

都必须正式使团范围之内进行。不允许任何非官方的外商访问,同样也不允许中国人航海出国,除非事涉朝贡。正如长城可以保障中国远离北方蛮夷的妨害,海禁将使中国远离海外蛮夷的妨害。^①

然而中国的民众仍然追寻外国的产品 and 市场,所以海禁造成了两个问题。首先是朝贡使团规模和费用增长的趋势。明朝建立者用非经济的关系考虑朝贡:因为中国是上国,中国可以支付所有的外使开支,中国的赏赐在价值上将高于外使携带的物品。然而中国的商人和他们的外国伙伴却视朝贡使团为合法贸易的唯一途径,于是满载货物和人员前来。因此朝贡的花费越来越高,十五世纪中期,明朝官员开始压缩其规模以节省开支。其次是走私。因为朝贡使团太小并且间隔太久无法满足需求,非法贸易便兴起,尤其是在十六世纪,当中国正转向白银经济而日本正大量开采银矿之时。^②最初,明朝官员维持着精巧的海防以阻止走私,但到了1500年水师和卫所的数量降低到明朝早期水平的百分之二十,而走私相应地增加了。大多数走私者以沿

① 明代国家确实容忍了一些在边界和沿海区域的私人海外贸易,如在广州。但这受到严格的控制,包括对船只尺寸和可能被出口物品的限制。禁止出口的包括铁器、铜钱和丝绸,所有都是中国人希望交易到海外的商品。违反这些管制的商人比从事国内贸易违规的商人受到更无情的处罚,见张德昌(Chang Te-ch'ang:《明代广州之海舶贸易》(“Maritime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Beijing) 19 (1933), pp. 264 - 282 (按:中文版见《清华学报》第七卷第二期,1932)。又见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19 - 121 (中文版见卜正民《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方骏、王秀丽、罗天佑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还有John Lee, “Trade and Economy in Preindustrial East Asia, c. 1500 - c. 1800: East Asia in the Age of Glob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1 (1999), pp. 2 - 26。这种有限的私人贸易逐渐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因为官员对贸易的态度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更加强硬。1524年,刑部开始对那些与开展海外贸易者联系密切的人施加惩处。次年,浙江沿海的双桅船被没收并被摧毁,1551年连捕鱼船也被禁了。因此,私人贸易系统(如果其能被称为一个系统,因为它看起来特别而乡土)在十六世纪中期崩溃了。这与朝贡贸易体系陷于停废同时发生,这两种发展状况给中国的海上安全带来了很严重的后果。

② 特别要参考William Atwell(艾维泐),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World Economy, c. 1470 - 165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ed.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76 - 416 [中文版见崔瑞德、牟复礼编《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史卫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aldez, “Arbitrage, China, and World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8.4 (1995), pp. 429 - 448。又见Dennis O. Flynn, “Comparing the Tokugawa Shogunate with Hapsburg Spain: Two Silver - Based Empires in a Global Setting,”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海省份福建为基地，在那里强大的宗族组织规避了贸易禁令。

最初，北京的官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走私带来海寇问题。由于走私者没有法律保护，他们倾向于用武力执行合约。淘汰的压力创造了武装的海上帮派，他们用勒索和掠取来增补贸易收入。^① 在16世纪40年代，明政府试图对其进行镇压。他们加强了水师，重建了海岸和岛屿要塞，并且开始攻击走私者。但明政府只是提高了赌注。1540年后，走私者结成更大、更紧密、更好战的组织，占据了军事基地、村庄和城镇。他们也在日本找到了支持者，其战国大名们渴望新的收入来源。明政府试图加强海禁却导致了典型的“气泡效应”：当他们镇压某一区域的走私时，其他区域的走私代之而起。^②

在16世纪50年代，一些明朝的官员意识到进行海外贸易的要求是如此强烈以致无法抗拒，他们开始辩论废除海禁。他们争辩说如果以合法的贸易代替走私，那么海寇也会随之减少。1567年，一位新的皇帝出乎意料地选择了他们这一边并颁布了一项“开海”的法令。外国商人仍被禁止在中国登陆，除非是朝贡使团，但中国人被允许航海出国，只要他们获得许可证并交纳通行税和货物税，且只要他们不航往被认为对海寇太友好的日本。^③ 新的政策生效了：走私和海寇减少了。然而仍然还有一个问题，最有利可图的贸易——和日本的——仍然非法。中国商人找到三个办法迂回解决这个问题：第一个是老办法：无数的走私者继续不法地航向日本；第二个办法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等其他地方与日本商人碰头，尤其是在台湾；第三个办法是与欧洲的中介者贸易。中日间的贸易为欧洲人占领竞争激烈的东亚商贸世界提供了用武之地。正是这一点驱使荷兰人和他们的前辈葡萄牙人来到中国。

然而欧洲人带着奇异的海洋贸易的观念来到了东亚。虽然明代国家视海洋贸易为一种必然的罪恶，某种最多是能容许的东西，欧洲国家却常常凭借武力积极促进海洋贸易。事实上，他们支持被中国官员称为寇掠的行为，使用私掠船船长——得到国家许可的海寇——攻击敌方船只。葡萄牙人是最早向亚洲海域进行欧式扩张的，因为他们重型武装的舰队在1498年使印度洋

① 事实上，有些中国学者对这种组织采用了一个新术语：海商。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引自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台北“中央研究院”，1999。

② 许多走私止于福建省，见张彬村在《中国海上贸易》（*Chinese Maritime Trade*）第36~54页和第234~249页中极好的讨论。

③ 在澳门的葡萄牙人是一个例外。广州的地方官员允许外贸商人访问始于十六世纪早期。在16世纪50年代，港口对外贸商人再次关闭，除了葡萄牙人，他们被允许在澳门开设一个基地。

的贸易陷入混乱。1511年,他们围困了马六甲,控制了印度洋与东亚之间的主要走道。中国的商人们对马六甲的统治者不满,鼓励葡萄牙人并借给他们舢板,帮助葡萄牙人登陆,围攻取得成功。但当葡萄牙人试图打开与中国的贸易时,他们遭受到了阻力。明朝官员认为佛郎机(即葡萄牙人)是篡位者,因为马六甲的前任国王是明朝的一个朝贡者。^①葡萄牙的使节解释说他们是在遭受前国王暴政的中国商人的要求下接管了马六甲,这个解释使明朝官员尴尬,因为中国人不被允许在海外贸易。由于合法贸易被阻,葡萄牙人转向走私。1542年,他们的一条船在暴风雨中迷失了方向并在日本靠岸。船员们发现其东道主是最友善的,并且在他们停留的过程中意识到,只要他们可以找到一个获取中国商品的办法,就可从中日贸易间赚取巨大的利润。

1552年,一个葡萄牙商人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了解到广州的地方官并不强行海禁,并且外国人可以在广州贸易,“除了那些黑心的佛郎机”。^②他与一个用丰厚礼品巴结的中国官员亲密共事,该官员弄了一个替换名,因此葡萄牙人便不再被等同为佛郎机。1577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半岛立足,并得以进入南中国的丝绸市场。广东的官员谨慎地盯着他们的客人,葡萄牙人被禁止越过半岛顶端的拱门(关闸)(Porta do Cerco)。由于澳门农业用地极少,这个城市的居民依赖中国的食物供给。如果中国的官员觉得他们的客人胡作非为,便可以切断供给。尽管有这些限制,澳门半岛还是兴旺了。运丝的“大帆船”(carracks)或“中国船”(naos),每个夏天驶离澳门,十二到三十天后到达日本。它们十一月或十二月归来,满载白银。^③1571年,

① “Farangi”是汉语移植的“佛郎机”的葡萄牙语音译,来自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对西欧人的称呼“farangi”,该词源于“法兰克人”(Franks)一词。

② 卫思韩(John E. Wills Jr.)认为该引文所引的那份文献是研究中国-路西塔尼亚(译者按:古罗马的一个行省名,相当于现今葡萄牙的大部和西班牙西部尤其是埃斯特拉马度拉自治区地区)关系最重要的文本,见John E. Wills Jr., “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 - 1644*, Part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33 - 375 (quote p. 344)。

③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 - 1770*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arles Ralph Boxer,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 - 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James C. Boyajian, *Portuguese Trade in Asia under the Habsburgs, 1580 - 164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93); and George Bryan Souza,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 - 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葡萄牙人已经被允许在长崎永久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实际上被“驯服”为良民，完全依赖于中国。他们并不试图把在印度洋建立的咄咄逼人的体制强加于中国或日本商人。在印度洋，亚洲的商人需要购买通行证，或忍受葡萄牙巡逻队的掠夺。

二

荷兰人1600年左右到达，决意从葡萄牙人那里抢夺贸易。荷兰联省共和国在1579年宣告脱离西班牙而独立。对于这个小国来说，找到一个收入来源以抗衡西班牙至关重要。他们是娴熟的海上贸易者，控制了大部分的欧洲贸易。许多商人想向东扩展他们的商业组织从而包围葡萄牙人，阿姆斯特丹当局可以从他们那里获得香辛料，转贩到各地的批发市场。1596年，林斯霍滕（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1563-1611）出版了一本描述他作为一个葡萄牙的雇员游历东印度的游记。他的书《水路志》（*Itinerario*，又译作《航海记》），提供了采自葡萄牙机密档案的精细航海图。《水路志》使荷兰的船长们得以航向东方。当他们1597年第一次远征归荷时，那是一个极大的成功。只有五分之一的船成功返航，但带回的货物抵得上远征的所有花费。

荷兰的投资者建立了几十个东印度公司，都竞争购买相同的香辛料，抬高了价钱而降低了利润。相互竞争的公司也无法产生一个联合阵线对抗葡萄牙和西班牙。因此，尼德兰的国家议会决定创建一个联合的东印度公司（*Vereenigh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简称为VOC）。它被指定用来攻击伊比利亚人，为祖国赚取利润，并且因此获得通常主权国家才有的权利：发动战争及对外订立条约的权利。在东印度（即阿拉伯海以东的所有地区），东印度公司代表着荷兰共和国。荷兰人创造了一个巨大、公开的贸易私掠集团。事实上，私掠所得是其前十年间存活下来生死攸关的收入的组成部分。^①

荷兰东印度公司运用其军事力量在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建立了一个司令部，并发动了一系列远征以获得对东南亚和东亚的贸易控制。甫立足香料群岛，即北向前往澳门。1622年，公司的一支舰队包围了

^① See van Veen, "VOC Strategies", pp. 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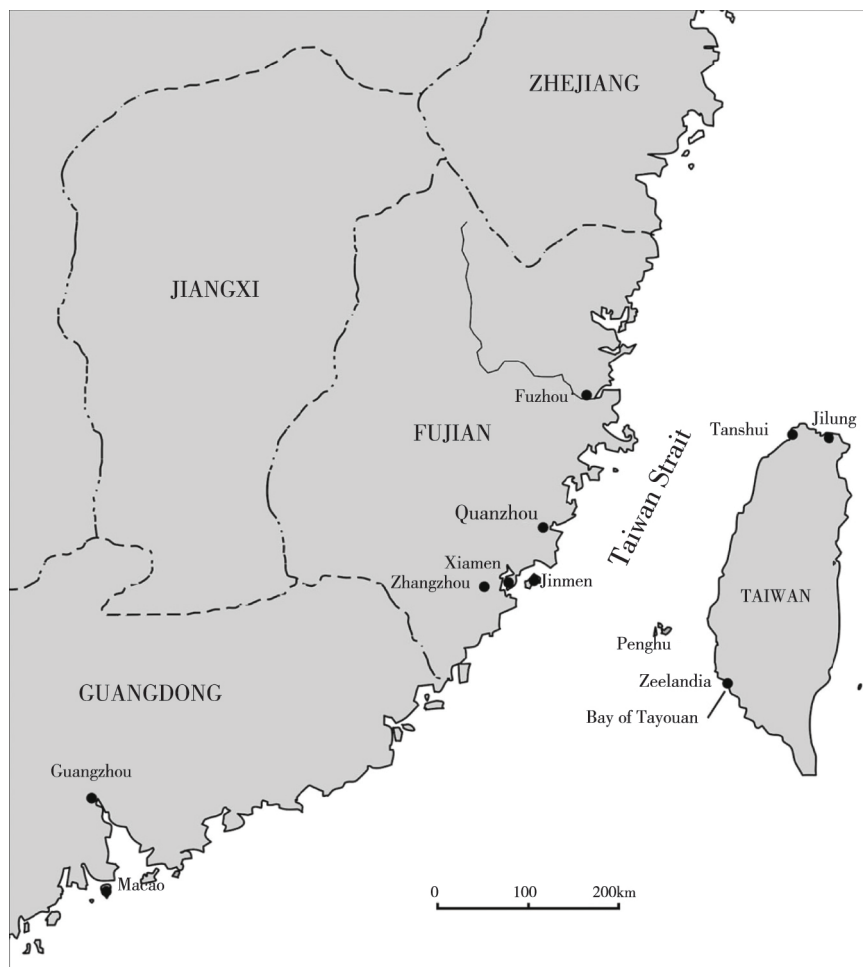


图1 十七世纪早期台湾海峡地区部分地点示意图

澳门，但该城在西班牙军队增援下获胜，^① 所以公司转趋中国台湾和大陆间的澎湖列岛，因为澎湖列岛横跨澳门和日本的海上航线，荷兰人计划利用其

① VOC 关于荷兰东印度公司中国之行一份极好的报告，可见于 John E. Wills Jr. , *Pepper , Guns ,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 1622 - 1681*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 又见 Leonard Blussé ,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 (1622 - 1624) ,” 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国际东方学者会议纪要》) , No. 18 (Tokyo: Toho Gakkai [东方学会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 1973) , pp. 28 - 44 。 还有一个纲要性的讨论见 Jonathan I. Israel ,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 1585 - 17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9) 。

作为截击葡萄牙船只及对华贸易的一个基地。然而，中国官员要求荷兰人必须撤走，而且按照荷兰材料的说法，代之让他们去台湾，并承诺允许中国人去那里与他们进行贸易。^① 荷兰人极不情愿地将他们的经营移往“大员湾”，即今天的台南市附近。^② 1624年，他们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新的代理站，交易中日之间的丝绸和白银，但贸易发展极为缓慢。中国官员允许一些大陆商人前往台湾，但荷兰人想要开展更大宗的贸易。他们面对一个抉择：他们应该用外交手段还是武力？正当他们对此犹豫不决时，他们遭遇了台湾海峡的海寇。^③

二

当公司到达台湾时，岛上居住的是南岛语族的猎头者，但来自大陆的移民在当地的利益与日俱增。前往台湾的人多数是福建的渔民，他们每个冬季都到那里捕捉鲷鱼。^④ 捕鱼舢板也带来了小贩，他们冒险进入岛内与土著人进行贸易，用铁罐、盐和丝织品交换鹿皮、鹿肉。更多富裕的中国商人将岛屿作为与日本开展商贸的平台。^⑤ 台湾的海湾和小水湾藏匿着许多海寇。荷兰人到达时发现了大员湾旁的两个村庄，一个住在那里的中国人形容它们都是盗贼渊藪。^⑥

① Generale Missiven (《一般事务报告》), P. de Charpentier, Frederick de Houtman, J. Dedel and J. Speex, Batavia, 25 December 1623, VOC 1079: 124-126. 程绍刚已将《一般事务报告》中涉台内容转录并翻译成中文。见 Cheng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Leiden, Netherlands, 1995. 学位论文已在台湾出版，未附荷兰文记录，见程绍刚《荷兰人在福尔摩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

② Generale Missiven, P. de Charpentier, Frederick de Houtman, J. Dedel en J. Speex, Batavia, 25 December 1623, VOC 1079: 124-126 (in Cheng, “VOC en Formosa,” p. 27).

③ 关于台湾作为“殖民地”的更多讨论，见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3-1662,” Ph. D. diss., Yale University, 2000。

④ 对十七世纪台湾渔业最突出的评述，见中村孝志 (Takashi Nakamura) 《荷兰时代台湾南部之鲷渔业》，载《荷兰时代台湾史研究》(上卷)，台北：稻乡出版社，1997，第121-163页。

⑤ 曹永和区分了两种商贸者：穷一点的商贸者带来动植物产品，富一点的商贸者带来台湾北部的硫磺和黄金或在台南与日本人贸易。见曹永和《明代台湾渔业志略》，载《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

⑥ 他使用的词是“ladros”，见 Salvador Diaz, “Relação da fortaleza poder e trato com os Chinas, que os Olandeses tem na Ilha Formosa dada por Salvador Diaz, natural de Macao, que la esteve cativo e fugio em hua soma em Abril do Anno de 1626,” *Biblioteca Nacional de España*, MSS 3015, fos. 55-62v, fo. 56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 no. 21)。

这些海寇的首领是令人难以捉摸的颜思齐。据一部富于传奇色彩但不太可信的文献《台湾外纪》所述,在意识到“人生如朝露耳”并投身海寇之前,他曾经在日本当裁缝。^①该文献读起来像一部武侠小说。颜聚集了一帮可靠的人,其成员包括铁骨张弘(译者按:一作宏),还有另一个人叫深山猴,善使标枪火炮。各人立誓禱于天(“虽生不同日,死必同时”),共拜颜思齐为盟主,最后在台湾建基设寨并从此流亡海上。故事是充满想象力的,一些学者甚至认为颜思齐并不存在。然而颜思齐的名字(或他的字,振泉)确实见于其他更可靠的早期文献,只是没有传奇式草莽的细节。^②颜思齐确有其人,但仍旧是一个神秘的人物。

我们有更多关于另一个海寇——李旦的信息。荷兰人与其广泛互动,因为他们都致力于在中国贸易中立足。^③李旦是一群住在日本的中国人的首领,他们被明政府视为“贼”,李旦便是西方人熟知的“中国船长”。他也似乎曾在台湾控制了中日贸易。^④台湾一些学者认为他是颜思齐的一个伙

① 江日昇《台湾外纪》,《台湾文献丛刊》二(60),第4~6页。

② 颜思齐字振泉,二名皆未见于《明史》。然而,这个名字确曾在其他数种早期文献中出现,如黄宗羲《赐姓始末》,《台湾文献丛刊》二(25),第9页;彭孙贻《请海志》,《台湾文献丛刊》四(35),第1页;刘献廷《广阳杂记选》,《台湾文献丛刊》四(219),第79页(附录“飞黄始末”);许旭《闽中纪略》,《台湾文献丛刊》五(260),第44页(附录“海寇记”,有意思的是这份材料指出颜喜欢郑是因为他很英俊)。这些作品通常在它们提供的一些事实上紧密一致:颜思齐是万历(1573~1620)晚期或天启(1621~1627)早期一个以台湾为基地的海寇,他通过死后的继承者郑芝龙加入那里的帮派(译者按:英文原文如此,不确。川口原文谓“芝龙之台湾,与弟芝虎共入振泉党曰:请为我许一发舰而劫略……”因此,仍系郑芝龙加入颜思齐党伙)。一份较晚但非常有用的说明见于川口长孺(Choju Kawaguchi)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台湾郑氏纪事》,《台湾文献丛刊》二(5),第3~4页]。

③ 在中国的文献中,李旦有时叫李旭。他也是令在日本的理查德·考克斯(Richard Cocks)和英国人非常惊恐的“中国船长”。Cocks日记的最佳版本是Richard Cocks, *Diary Kept by the Head of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Diary of Richard Cocks, 1615 - 1622*, ed. University of Tokyo Historical Institute, Nihon Kankei Kaigai Shiryo: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Foreign Languages Relating to Japan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日本關係海外史料:イギリス商館長日記》,東京:東京大學,1980)。又见岩生成一(Seiichi Iwao)关于李旦的经典论文:Seiichi Iwao, “Li Tan, Chief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at Hirado, Japan, in the Last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東洋文庫歐文紀要》) 17 (1958): 27-83。

④ Iwao, “Li Tan.” 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使我们对其岩生的一些结论提出疑问。

伴，虽然证据并不确凿。^① 无论怎样，李旦同意帮助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展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并代表他们带着荷兰人的礼物到福建省拜访中国官员。^② 虽然他在一些中国官员眼中具有合法性，也许是想通过他劝说荷兰人离开澎湖列岛，中文文献里常称他“海贼李旦”，很显然他确实不时劫掠。^③ 比如，他一度督促荷兰人卖给他一些舢板，那样他可以“以荷兰国家的名义……抢劫中国人”^④。然而他与荷兰的合作为期甚短。1625年，公司的官员发觉他扣留了本应给中国官员的礼物。^⑤ 他们还发现他的人曾试图掠夺为荷兰在台湾装载货物的中国舢板。^⑥

无论是谁领导，台湾的海寇是公司的烦扰，影响到他们和中国贸易的尝试。许心素，一个与公司密切合作的中国商人，告诉荷兰人他必须做“非同寻常的准备”，以防他的舢板被海寇攻击，并且要求补偿额外人力和军事供应。^⑦ 公司派出远征队去找这些海寇，但他们经常能逃到台湾西部的小海湾与河中。^⑧

- ① 颜思齐与李旦之间的关系是可考虑的、有意思的议题。一些学者已认为颜思齐和李旦是一个人。C. 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T'ien Hsia Monthly* (《天下》月刊), 11.5 (1941), pp. 401-439, 尤其是第412~414页; 又见 W. G. Goddard, *Formosa: A Study in Chinese History* (Melbourne: Macmillan, 1966), pp. 40-48。这几乎可以肯定事实并不是这样的。翁佳音认为颜思齐和李旦是亲密的伙伴，他争论说颜思齐是西文文献中被称为“中国彼得”(Pedro China)的那个人，基于他们死于同时，他研究了一封李旦给“中国彼得”但中途被东印度公司截取的信，显示了二人间密切的共谋。见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第74~75页。虽然翁用的证据是不确定的，但他有说服力的假设获得了其他人的认可，例如，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郑芝龙》，台北：果实出版社，2002，第120~121页。
- ② Journael van Adam Verhult vande Voyagie naer Tayouan, March - April 1623, VOC 1081: 65-67。又见永积洋子(Yoko Nagazumi)《荷兰的台湾贸易》(上)，《台湾风物》第四十三卷第一期(1993，第13~44页)，尤其是第15~23页。
- ③ 在《明史》中，右副都御史福建巡抚(military governor of Fujian)南居益的传记认为，李旦受命与荷兰人谈判，这是一个便于中饱私囊的职位。见Iwao, "Li Tan," pp. 61-62。
- ④ 雷尔松(Reijersen)的日志，引自Iwao, "Li Tan," pp. 51-52。
- ⑤ 同样他欺骗了英国人，当他们离开日本的时候，他欠了总数70000两白银的巨额债务，见Iwao, "Li Tan," p. 68 以及 Cocks, *Diary*。
- ⑥ 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the Governor - 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29 October 1625, VOC 1087: 385-396, fo. 389。
- ⑦ 在荷兰文献中许心素被称为“Simpson”。由于心素是李旦的一个亲密伙伴，因此很明显要么心素是对荷两面派，要么李旦不在使心素苦恼的海寇之列。包乐史相信心素从李旦过去的伙伴转向为荷兰工作，在此过程中激起了他们的愤怒(Blussé,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pp. 99-100)。心素是明朝的一个把总，稍迟参与了明廷抵御郑芝龙和其他海寇的活动。川口长孺《台湾郑氏纪事》，第4页。
- ⑧ 这可能部分是刻意的政策以改变中国官员对公司直接的印象。因为他们让心素转告官员们：“我们不容忍任何海寇，相反我们对所有商人和渔民维持海上安全。” Letter from Gerrit de Witt to Simpson, Chinese Merchant, 21 November 1625, VOC 1090: 182-183, fo. 182v。

荷兰人思忖着必须控制这些地方,使“海寇在此无立足之处”。^①

然而,有些海寇却能在荷兰东印度公司自身的行政部门之内工作。看看萨尔瓦多·迪亚兹 (Salvador Diaz) 的故事吧,他是一个从澳门来的信奉天主教的中西混血儿。1622年,他在开往马尼拉的船上被荷兰人捕获,荷兰人将他和同船水手带回他们的基地。由于迪亚兹通晓汉文和葡萄牙文,他比其他犯人得到更好的对待。当其他犯人在烈日下工作、忍受饥饿时,他则坐在荷兰的堡垒中翻译与中国官员联系的信件。荷兰人甚至开始付给他工资并允许他有一些自由。他逐渐获得荷兰官员的信任,包括荷兰的副总督德·韦特 (Gerrit de Witt),此人透露给迪亚兹一个惊天秘密。他告诉迪亚兹他是天主教徒,展示了他在新教同事面前隐藏起来的一个金色的圣物箱和一份教皇的特许状。在公司翻译的特权位子上,迪亚兹见证了荷兰在台据点的建立和早期运作。为他的捕获者所不知的是,他“用汉语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了详细的笔记,因为他计划回澳门,在那里关于荷兰殖民地的信息将颇有价值。1626年4月,他动身了。从一个中国渔民那里买了一条小舢板后,他和十五个同伴起航穿过台湾海峡,四天后他们在澳门登陆,在那里迪亚兹许多次被问起他的故事并提及荷兰据点的细节。荷兰人对他的潜逃极为恼怒,他们更恼怒的是迪亚兹背地里为海寇办事,告诉海寇离开大员湾的舢板在哪里最容易被捕获,并为中国商人提供保护。事实上,中国商人许心素声称付给迪亚兹2000两银子,以保证他的舢板免遭海寇攻击。^②

收取保护费或“报水”(water taxes),是中国沿海商寇的惯例。^③ 迪亚兹和李旦的组织合作是可能的,因为在迪亚兹逃走的一年,公司获悉李旦

① 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 - 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29 October 1625, VOC 1087: 385 - 396, fo. 389.

② 迪亚兹的故事见于荷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文献,最重要的是 Diaz, “Relação”。相关的荷兰文献包括一份1624年8月15日参议会关于台湾的决议案 (VOC 1083: 75) 和一封德·韦特写给总督卡尔本杰 (Pieter de Carpentier) 的信 (15 November 1626, VOC 1090: 196 - 206, fo. 204v)。又见 “Relación de las Islas Filipinas y otras partes circunvecinas del año 1626,” in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 - 1803* (Cleveland: A. H. Clark, 1902 - 1909), 22: 141 - 45。

③ 卫思韩在他的文章中讨论了“报水”: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China*, ed. John E. Wills and Jonathan Spe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又见 Leonard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p. 259 - 260。穆黛安讨论了广州海寇十九世纪的活动 (Dian Murray, *Pirates*)。

的儿子李国助向中国渔民收取保护费。^① 渔民们用收获的百分之十即可买到一张签字证明，遇到海盗时出示证明即可保证免遭抢掠。^② 这个发现推动公司也加入收取保护费的生意。荷兰人分派三艘战舰于一批新近到达的 120 艘捕鱼舢板旁巡逻。荷兰人与海寇收费一样，收取所收获的百分之十的保护费。^③ 这是公司在其新据点最早征收的税收之一。

颜思齐和李旦都死于 1625 年，他们的“海寇事业”为一个更具影响力的海寇领袖所继承，即著名的郑芝龙。^④ 郑芝龙生于南安（厦门和泉州之间），是所有文献公认的英俊而有才能的青年，他极有可能在一次和父亲争执后，离家前往澳门碰运气。^⑤ 在澳门他改信基督教，获得教名尼古拉斯·贾斯帕（Nicholas Gaspard）。在马尼拉（在那里他似乎惹上了些官司）和长崎待过之后，他前往台湾加入颜思齐的海寇帮派。^⑥ 与此同时，他可能同时还以尼古拉斯·加斯巴德的教名当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翻译。^⑦ 极有可能的是，像迪亚兹一样，他在荷兰人的行政层内为海寇服务，荷兰人并没有发觉。^⑧ 大约在 1625 年底，他离开公司改做海寇。1625 年，颜思齐和李旦死

① 李国助（译者按：明人称为李大舍）的教名是奥古斯丁，与理查德·考克斯日记中所提到的奥古斯丁同名，因此是李旦的儿子。公司的档案也显示奥古斯丁享受着日本商人的保护，他们要求在日本而非台湾审判他。见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9 December 1626, VOC 1093: 380v.

②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9 December 1626, VOC 1093: 380v.

③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16 December 1626, VOC 1093: 380v - 381.

④ 欧洲的档案经常称郑芝龙为“Iquan”，来源于汉语“一官”。福建人传统称长子为一官，经常连姓称呼。因此，“郑一官”意为“郑氏长子”。考虑到郑芝龙的重要地位，他的传记比其应有的少得多。最好且最近的是一份是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又见廖汉臣《郑芝龙考》（上），《台湾文献》第十卷第四期（1959），第 63~70 页；廖汉臣《郑芝龙考》（下），《台湾文献》第十一卷第三期（1960），第 1~15 页。很遗憾，英文的著作确实很少，可见 C. 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T'ien Hsia Monthly*, 11.5 (1941), pp. 401 - 443; John E. Wills Jr., *Mountain of Fame: Portraits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2 - 227; Leonard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⑤ 事变详述见于彭孙贻《靖海志》，《台湾文献丛刊》四（35），第 3 页。又见川口长孺《台湾郑氏纪事》，第 2 页。

⑥ 郑氏在马尼拉遇上的官司，见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第 60 页。

⑦ 一份荷兰的文献资料显示他在离开公司后变成了海寇。（见 Boxer, “Rise and Fall”, p. 412），但萨尔瓦多·迪亚兹的例子说明中国海寇可以在公司内部工作，中国的文献显示他在 1624 年左右跻身海寇之列（见 Boxer, “Rise and Fall”, p. 413）。

⑧ 包乐史认为郑芝龙系通过李旦依附荷兰人，李旦希望以此监视荷兰人的计划（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 254）。

后,郑芝龙被推举为中国海寇的领袖。一些中国文献显示,海寇首领们推举他为领袖是由于神示。^①然而事实上,郑芝龙看起来已为获得领导权斗争多时,最终逐渐掌握了权力。

他与荷兰的联系帮助了他,因为他们希望吸引他成为私掠船长。^②公司在巴达维亚的领导人毫无疑问关心寇掠行为。比如他们很恼怒迪亚兹的背叛,但他们也知道海寇可以很有用。一个巴达维亚的中国居民为他们献计:

由于中国海寇主要立足于靠近大员湾的台湾海峡并因此屈从于我们的权威,中国人在这里 [巴达维亚] 的首领请求我们禁止 [海寇] 攻击任何我们从巴达维亚通往中国或从中国往巴达维亚航线之下的中国舢板……至于航向其他地方的舢板……如果他们需要, [他们应该被告知] 我们不会对此感到不快。前述的首领觉得如果在中国的中国人明白这点,那么他们将更有可能驾驶大量的舢板来巴达维亚,而尽量不去其他地方。^③

荷兰巴达维亚的官员依此指示台湾总督要克制,不要毫无区别地攻击海寇,并告诉他要善于鼓励中国海寇对付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台湾的荷兰官员是十分乐意利用海寇的。比如,1625年,他们给了李旦的下属一些通行证,允许他们袭扰马尼拉附近的船只。^④同样的,1626年,当荷兰出巡驱逐隐藏在大员湾附近的海寇团伙时,海寇并未被驱逐或像平常对待中国囚犯那

① 根据比较玄虚的中国文献,在首领们祈祷上天选出下一任领袖的仪式后,郑成为颜帮派中的领袖。根据一种说法,为了选出继任者,首领们轮流于插有一把剑的米堆前祈祷。当郑开始祈祷时,剑震动并跃出米堆。海寇们因此认定他为盟主。(译者按:原文“……约曰:‘拜而剑跃动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龙,剑跃出于地,众皆异之,俱推为魁,纵横海上。”)另一种说法见川口长孺《台湾郑氏纪事》,第3页。另一种版本见《台湾外纪》,第13~14页。

② 据包乐史研究,荷兰保护者的身份是郑芝龙崛起的主要因素,但肯定不是唯一因素。见Leonard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③ Memorie voor de Ed. Pieter Nuyts, raet van India, gaende voor commandeur over de vloote naer Taiyouan gedestineert, ende van daer voorts in ambassade aen den Keijser van Japon, 10 May 1627, VOC 854: 51 – 60, fo. 59. 巴达维亚的态度并非完全一致。1629年,荷兰总督简·皮特斯佐恩·科恩 (Jan Pieterszoon Coen) 命令台湾总督联合中国人并完全清除台湾的海寇。见 Instructie [van gouverneur generael Jan Pietersz. Coen] voor den gouverneur Hans Putmans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24 April 1629, VOC 1097: 146 – 154。

④ Letter from Governor Martinus Sonck to Governor – 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19 February 1625, VOC 1085: 228 – 233, fo. 232。

样被送往巴达维亚当苦力，而是被安排定居在荷兰堡垒附近的中国乡村里。通过这种方法公司可以利用他们帮助巡掠从中国航往马尼拉的船只。^①

郑芝龙也在荷兰的旗号下进行掠夺。例如，早在1626年，他驾驶一只船体渗漏、桅杆损坏的大船进入大员湾，告诉荷兰官员他来自北方，在那里同大约四十只艘舢板共事巡掠。“从他的舢板”，台湾总督通告说，“公司将获取收益的一半，如前许诺，约960里尔”^②。同年在另外一个场合，郑芝龙把捕获的九艘舢板及其货物转交给公司，总价值超过20000两白银。^③这些和其他荷兰的记录显示郑芝龙当了荷兰的私掠者：公司以对郑芝龙的支持与保护航海权作为交换，分享其战利品。这种合作在大西洋和加勒比海是普遍惯例，在那里一国的海寇经常从外国领袖手中获得劫掠特许证。

由于来回航行于中国海岸，侵袭沿海城镇并吸引新的成员加入其组织，郑芝龙的力量增长了。他塑造了“高贵的劫匪”的形象，一个海上罗宾汉，专门劫富济贫，关于他慷慨的故事流传四方。^④他似乎也很小心地避免对普通民众施暴，阻止了他的追随者掠夺那些与他合作的人，尤其是那些他南安故土附近的人。^⑤这种形象效果极好，成千的人加入他的船队。^⑥许多人是出于绝望而加入的，干旱和饥荒迫使他们冒险与海寇为伍。^⑦随着他的力量增长，中国官员开始忧虑。例如，在一份给北京兵部的报告中，两广总督写道，海寇“狡黠异常，习于海战……其船器则皆制自外番，艖艖高大坚致……器械犀利，铕炮一发，数十里当之立碎……而我沿海兵船，非不星罗

① 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 – 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15 November 1626, VOC 1090: 196 – 206, fo. 202.

② 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 – 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4 March 1626, VOC 1090: 176 – 181, fo. 179. 公司与郑芝龙寇掠行为共谋的例子很丰富，见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26 June 1627, VOC 1093: 385v – 386。

③ Generale Missiven, H. Brouwer, P. Vlack, and J. van der Burch, Batavia, to the Heren XVII in Amsterdam, 1 December 1632 (Cheng, “De VOC en Formosa,” p. 105). 又见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 255.

④ 依据中国文献，这个短语（劫富济贫）（译者按：原文作“劫富施贫”，依拼音改）是中国官员在官方讨论如何摆平郑及其追随者时用来描述郑的。见彭孙贻《靖海志》，第3页。其他明代文献佐证了郑塑造了仁慈的形象，如曹履泰《靖海纪略》，《台湾文献丛刊》四（33），第3~4页。

⑤ 例如见彭孙贻《靖海志》，第2页。

⑥ 事实上，正如包乐史争论的，郑芝龙与他家乡的联系和他的能力仰赖于其乡众的支持，这是他成功的关键因素（“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 264）。

⑦ 一份中国的文献显示成千的人由于饥荒，旬日之内加入他的团伙，引自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第123页。

棋置，而散处海滨，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①。

福建的官员以可能提供自由贸易相诱，要求荷兰人帮忙对付郑芝龙。荷兰官员进退维谷，是支持郑芝龙还是安抚中国官员更有利可图呢？他们尝试着妥协。1627年的夏天，一艘荷兰军舰捕获了一条属于郑芝龙的舢板。许心素，唯一一个允许同荷兰进行贸易的中国商人，希望公司把舢板及船上成员移交给中国官员。如果不这样，他说，中国官员会“严惩他并永不重用，这样公司会立刻告别对华贸易”。这是一个艰难的决定。移交舢板给官方会导致“怀恨……在海寇中间，他们在这个关头很有必要……被作为朋友”。最后公司下定决心将舢板及其船员（“除了三四个头领”）交给许心素，由其移交给中国官员，但这没有使中国官员满意，他们要求公司对付芝龙不能仅仅是一个姿态。^②

1627年10月，福建官员要求公司帮助一支舰队摧毁芝龙的武力。如若不从，他们说：“[许心素]将不再被允许与公司开展贸易并连同他的整个家庭将被毁掉。”^③公司同意帮忙，一个月后副总督德·韦特只身到达中国海岸。^④他告知福建官员：“公司将在没有中国船只或人员的参与下（除五艘荷兰人驾驶的舢板之外）保证从海岸（通过武力或友谊）驱逐海寇[芝龙]及其伙伴。”作为交换，他希望“中国的[伟大的] (*de grooten*) 官员们给予公司永久的自由公开贸易。”^⑤福建官员同意这个交易，但荷兰人动作还不够快。芝龙攻击了厦门，毁坏上百艘舢板并烧毁房屋。^⑥明廷断定芝龙太强大而无法用武力征服，决定以“招抚”政策来招引他。

所以，1628年初，皇帝给予芝龙一个官方头衔、一个帝国官阶和一个证明他忠诚的机会，芝龙被授予“游击将军”，条件是清除沿岸海寇。这个任务很适合他。他现在有合法的理由摧毁他的竞争者，并且他的头衔让他很

① 《郑氏史料初编》，《台湾文献丛刊》四（157），第1~2页。又见汪荣祖的引文，第124页。Young-tsu Wong, "Security and Warfar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Taiwan Ques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华裔学志》) 35 (1981-1983), pp. 111-196.

②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6 August 1627, VOC 1093: 386.

③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12 October 1627, VOC 1093: 387v. 心素自己参加了反对芝龙的行动，彭孙贻《靖海志》，第2页。

④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12 October 1627, VOC 1093: 387v; and 25 October 1627, VOC 1093: 388.

⑤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6 November 1627, VOC 1093: 389v-390.

⑥ See letter from Governor Pieter de Nuyts to Governor-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15 March 1628, VOC 1094: 133-135.

容易为迅速成长的舰队获得供应和军备。他扎根于厦门并致力于扩展他的贸易网络。^① 荷兰人也在芝龙的官方背景中找到机会。1628年10月，荷兰驻台湾总督利用芝龙在一艘荷兰船上访问的机会，强迫他签署一份三年贸易协定：芝龙以固定比价提供丝、糖、姜和其他货物换取白银和香辛料。^② 如此看来，芝龙新的合法地位可能会为大员湾带来和平贸易。然而麻烦仍然存在，合同规定公司将被允许与中国的私商自由贸易，但荷兰怀疑芝龙垄断了贸易。更重要的是，芝龙自身的权威并不稳固，因为一个新的海寇组织出现了。

一旦芝龙转为合法，他不能允许曾支持过他的海寇成员继续掠夺。未被雇佣而离开海寇聚集在一个新的领袖旁，那是一个叫李魁奇的人，曾是芝龙手下的一位指挥官。^③ 据中国文献记载，魁奇担心芝龙会把他出卖并因此叛变。^④ 迟至1629年末，魁奇已拥有一支超过四百艘舢板的舰队，他赖此将芝龙赶出厦门。因而，对台贸易大大缩水。荷兰的官员仔细讨论，他们应该支持哪一方？一方面，芝龙已垄断了大员湾的中国贸易。另一方面，魁奇正在劫掠台湾周围的舢板并损害荷兰的利益。^⑤ 两方都给公司[一定的]提议。公司决定支持任何可以帮助达致自由贸易的一方。当大员湾的管理者写信给芝龙并保证帮助对抗魁奇以换取贸易权利时，芝龙做了清晰的回复。他说这是行动的好时机：一场对魁奇的胜利可以为荷兰在全中国赢得大名。^⑥ 荷兰决定支持芝龙。“我们期待”，总督写道，“公司将因此获得一个忠实而可靠的伙伴并将从他那里获益最多”^⑦。

1630年2月9日，荷兰利用海寇组织的内讧在厦门的一个海湾袭击了

① Wong, "Security and Warfare," pp. 120-127; Boxer, "Rise and Fall," pp. 420-421.

② *Accort getrocken tusschen Pieter Nuyts, Raedt van India ende Gouverneur over t'eijlandt formosa ende tfort Zeelandia ter enee zijde ende Iquan, overste Mandarijn van t Provincia van Aimoijen, Admiral vande Chineesche Zee ter andere, 1 October 1628, VOC 1096: 124-125.* 又见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p. 257-259.

③ 彭孙贻《靖海志》，第3页。李魁奇在荷兰文本中被称为“Quitsicq”。

④ See Blussé, "Minnan - jen or Cosmopolitan?" p. 258.

⑤ Letter from Governor Pieter de Nuyts to Governor - General Antonio van Diemen, 4 February 1629, VOC 1096: 120-123. 又见 *Zeelandia Dagregister*, 1A: 389. 中文版见《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江树生译注，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第二册至第四册分别于2002年、2004年、2010年出版。

⑥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A: 394.

⑦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A: 394.

李魁奇。魁奇的一个叫钟斌的指挥官，因与其不和倒向了另一边。^①当荷兰舰队航入港湾时，钟斌带领追随者截断魁奇舰队的后路，牵制住了魁奇的船队。魁奇的武力被粉碎了，魁奇被俘，这是一个极大的胜利。芝龙很高兴并答应尽其所能劝说中国官员允许自由贸易。然而他无法同意公司提出的禁止〔船只〕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往来的要求。事实上，他说，他宁死也不同意，因为与伊比利亚人的贸易为中国官员带来巨大的收入，他们决不愿意取消。^②

1630年3月20日，福建官方在厦门举行了一个特殊的庆典来表彰胜利，一个代表福建巡抚的官员授予荷兰官员奖章、一把小伞和一件官方长袍。^③然后荷兰人以胜利者的姿态列队巡游城市街道。然而相对于庆典，荷兰官员对商业更有兴趣，他们就贸易特权向这位官员施压，得到的回复是他自己在这方面没有权力，但他的长官则无疑乐意帮忙。荷兰想立刻谈妥细节，但这位官员另有顾虑。钟斌，先前魁奇的副官，对此次胜利至关重要的人，也预定要在庆典上被授予荣誉的人，却没有出现。忧虑于钟斌的缺席，中国官员突然离开厦门，没有给荷兰人自由贸易的保证。^④

钟斌确实回去当海寇了，摇身一变迅速如同他刚帮忙击败的魁奇一样强大。他将芝龙赶出厦门，奇袭福州城，并且在1630年6月俘获六艘荷兰船和十九个荷兰人，扬言只有公司和他一起对抗芝龙他才会放人。^⑤公司官员假装顺从，但事实上他们和芝龙谈判。然后事情有了转机：中国官员决定给钟斌一个芝龙曾在厦门获得的官职（芝龙在福州北部获得一个新官职），钟斌同意了。另一个海寇完成了由非法到政府官员的转变，这令荷兰人极为惊愕，荷兰人无所依凭只得接受新形势并与钟斌达成贸易协定。^⑥但是两周

① 钟斌在荷兰文献中被称为“Toutsaylacq”。

②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A: 399.

③ 笔者找不到提及这次庆典的中文文献。荷兰文本提到是福建军门（Combon）的一个官方代表〔出席〕。

④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ex, 5 October 1630, VOC 1101: 412 - 423, fo. 422;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n Pietersz. Coen, 10 March 1630, VOC 1101: 408 - 411.

⑤ 川口长孺《台湾郑氏纪事》，第7页。又见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ex, 5 October 1630, VOC 1101: 412 - 423, fo. 412; and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A: 442.

⑥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ex, 22 February 1631, VOC 1102: 446 - 455. See also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 39.

后，芝龙袭击了钟斌，钟斌阵中一位“中将”叛逃并帮助芝龙，芝龙再次成为台湾海峡的主人。

三

所有这些海寇的变局都使荷兰人感到沮丧。他们希望开展贸易，需要稳定。他们希望在芝龙重新控制局势后，贸易额可以增长，但极少中国商人被允许与他们进行贸易，无论在中国大陆海岸还是在台湾。当公司官员向芝龙诉苦时，他说他无权批准自由贸易。当他们诉诸中国官员时，他们得到的只是托词。顿挫之余，他们想到了一个对华贸易的新策略：采用海寇本身的做法。

此策略的创设者是普特曼斯（Hans Putmans），他1629年成为台湾总督。他相信公司的老路已被证明行不通，他写了一封长信来解释他的观点。“这是一个糟糕的形势”，他写道，“这么富有油水的中国贸易被这些背信弃义、奸猾迂腐、忘恩负义的高官们阻挠”^①。他相信，公司已经很好地履行承诺帮中国官员清除了海上的寇盗。在打败魁奇后官员们已表示感谢并给予礼物，但其后新官上任，声称对其前任们的任何承诺一无所知。只要一个海寇被击败，新的就会浮现。正如芝龙和钟斌的案例，中国官员对海寇似乎是赏赐安抚而非剿灭。普特曼斯总结说唯一可以向高官们施压的方式是通过暴力手段。^② 公司必须仿效海寇的做法：

中国海寇……可以充分向我们展示如何并以什么方式可能施压于中华帝国，对于如芝龙、魁奇和钟斌已展现的，一位仅在被下一个[海寇]推翻前获得权力的首领，将获得这种权力，中国官员试着用各种方法羁縻他们，授予他们厦门和水师的高官职位……为何我们不这样对华施加武力，而只让他们享受部分战利品呢？^③

①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cx, 22 February 1631, VOC 1102: 446 – 455.

②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14 October 1632, VOC 1105: 197 – 200, fo. 199.

③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cx, 5 October, 1630, VOC 1101: 412 – 430, fo. 416.

他建议道,十二艘欧洲军舰足以根除其他海寇并成为海寇武力的核心,中华帝国将被迫“跟着我们的调子跳舞” [*near onse dantsen ... dantsen*]。^①如海寇一般,荷兰可以以劫掠富饶的中国海上贸易为生。确实,他写道,荷兰巡逻艇经常在一天内遭遇“40~50艘,其实是80艘舢板,全部满载大米和其他船货”^②。他认为公司将无须担忧中国官员会达成一致,因为“[中国的]一省极少或从未在这些寇掠行为爆发时援助另一省,他们大都各自顾自己”^③。事实上,他说,无论何时一个海寇攻击一省然后离开,省级官员常叫海寇回来并给予他官职(更不用说,普特曼斯写道,“中国人是鸡奸者和罪人,理应受到攻击”^④)。

起初,公司在巴达维亚的决策层并不打算采用普特曼斯的策略。他们征求一个中国商人的意见并得到一个令人失望的回答:荷兰不可能获得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并且他们因此只能自我满足于特许贸易。那位中国商人建议他们同芝龙合作,巴达维亚命令普特曼斯遵照这一建议。但普特曼斯很快便坚信芝龙本人在阻挠对荷贸易。1631年秋天,他和其他官员听说芝龙已经贴出布告,禁止中国人未经官府批准赴台贸易。许可证很难取得,而且当荷兰官员向芝龙索要时,他回答他正游说福建的官员,但任何实质行动都必须取决于帝国朝廷本身。^⑤芝龙也许说的是真话,但普特曼斯觉得芝龙所有的承诺“如烟云散”。^⑥1633年3月芝龙送给普特曼斯一封信,说“朝廷”已决定给中国商人每年八次的通行证,同意其与荷兰自由贸易,只要公司不试图在中国进行贸易。这是好消息,但普特曼斯和他的同事却持怀疑态度“中国人至今多年只用轻率的甜言蜜语设法使我们保持满意。”^⑦

因此,1633年夏天,巴达维亚的官员决定让普特曼斯实践他的新的海

①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cx, 5 October, 1630, VOC 1101: 412 - 430, fo. 416.

②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14 October 1632, VOC 1105: 197 - 200, fo. 198.

③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14 October 1632, VOC 1105: 197 - 200, fo. 199.

④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14 October 1632, VOC 1105: 197 - 200, fo. 199.

⑤ 芝龙说他正和福建军门(译者按:即巡抚福建等地方兼提督军务的福建巡抚)、福建海道商谈。

⑥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Jacques Specx, 9 November 1632, VOC 1109: 195 - 197.

⑦ *Zeelandia Dagregisters*, 1E: 573 - 574.

寇政策。^① 这颇合时宜。芝龙正被分心，因为另一个海寇组织崛起了，其为两个人所领导：李旦的儿子李国助和更重要的一个叫刘香的人。^② 他们两个攻击了厦门并俘获了台湾海峡的船只，而芝龙正准备一支舰队去反击他们。虽然海寇队伍由小舢板和改进的商船组成，但芝龙建造了三十艘特别的战舰，有些得到欧洲舰船的启发，两边甲板都配有大炮。^③ “据说”，普特曼斯写道，“由如此壮观、巨大、武装精良的船组成的舰队……在此之前从未见于中国”^④。但荷兰没有给该舰队机会。1633年7月12日，一支公司的舰队驶入厦门港并毫无预警地攻击了它。芝龙以为荷兰人前来贸易，措手不及。他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荷兰烧毁和击沉所有的船只，仅余四艘。荷兰人野心勃勃。他们要在中国自由贸易，并且由他们自行决定贸易的地点和对象。他们还要求在厦门的鼓浪屿（在鸦片战争之后成为厦门的国际租界场所）和福州建立永久贸易建筑。对此，芝龙的回复礼貌而强硬。

荷兰继续采取海寇行动，俘获舢板并索取保护费，尽管他们谨慎地让中国战俘获得自由，希望保持中国商人和潜在盟友的好感，也试图吸引其他海寇个体加入他们。普特曼斯派遣一艘船去海寇刘香和李国助那里，邀请他们加入对刘、李两人的袭击，海寇给出一个和解性但机警的回复：他们很高兴加入荷兰这一边，但担心这是芝龙的诡计。普特曼斯误捕了刘香和李国助的一条舢板并借此机会表明了他的善意：归还船只，同时邀请他们参与对华掠夺。刘香和李国助开始派遣舢板，为荷兰提供热情的帮助。^⑤ 同时，其他海寇组织也依附荷兰舰队。“海寇们”，荷兰总督写道“与日俱增……现已增加到41艘海寇舢板，士兵加水手共450人。明天还会有14或15个加入，所以数量快速增长。”^⑥ 芝龙试图以特赦这些海寇指挥官为条件劝说他们叛

① See Generale Missiven, H. Brouwer, A. van Diemen, P. Vlack, Philips Lucasz., and J. van der Burch, Batavia, 15 August 1633, in Cheng “De VOC en Formosa,” pp. 108–112.

② 刘香在荷兰文献中被称为“Janglauw”，基于他名字的另一形式为“香老”。

③ 见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Hendrik Brouwer, 30 September 1633, VOC 1113: 776–787, fo. 777。大型战舰每艘装配有十六到三十六门大型加农炮（*Zeelandia Dagregisters*, 1F: 16）。

④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Hendrik Brouwer, 30 September 1633, VOC 1113: 776–787, fo. 777.

⑤ Generale Missiven, H. Brouwer, A. van Diemen, P. Vlack, J. van der Burch, and Antonio van den Heuvel, Batavia, 15 December 1633, in Cheng “De VOC en Formosa,” p. 116.

⑥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 – General Hendrik Brouwer, 30 September 1633, VOC 1113: 776–787, fo. 786.

逃,但不太有用。对于普特曼斯来说,各海寇组织的领袖彼此间互相猜忌监视,并会向他通报任何背叛行为。看起来普特曼斯的计划奏效了。荷兰人会成为一个新的“联盟首领”吗?

芝龙决心阻止这种事发生。与海寇们集结的同时,在中国省级当权者们的帮助下,芝龙准备了一支新舰队,不慌不忙,通过一个巧妙的计谋知悉了荷兰人的计划。荷兰人纠集他们的海寇大军的同时,写了一系列信件给中国官员们要求自由贸易。芝龙中途截取了信件然后模仿中国官员伪造了回信。用这种方法他既了解了荷兰的计划又拖延了时间,他知道台风会在他行动之前削弱荷兰。^①一场台风确实袭击了荷兰舰队,使荷兰四艘船丧失了战斗力。1633年10月,芝龙准备行动。他派了一个使者去普特曼斯的旗舰上递送一封信。“要怎样”,他问道,“才能令一条狗温顺地俯首于帝王休憩之枕下?”^②然后芝龙用150艘舰船攻击荷兰舰船,其中许多是大型战舰。公司的海寇联盟被芝龙军队的力量和决心惊呆了,迅速逃离,芝龙的两列船队围攻荷兰人的主力舰船并摧毁了两艘荷兰舰船。由于海寇联盟被背弃,荷兰人撤退到台湾。

荷兰人一度尝试延续战斗,甚至设法与中国海寇发动联合袭击,但在中断贸易期间,战争的代价是高昂的,并且更重要的是,芝龙准备用和平谈判的办法与其和解。芝龙允诺授予三个中国商人在台贸易的许可证,只要荷兰人远离中国大陆沿岸。这不是荷兰人为之奋斗的自由的、“不需经当局许可”的贸易,但这比他们之前所得到的待遇要好。荷兰无法战胜芝龙,但他们表明,当他们被激怒时,他们可以成为芝龙的一个威胁,尤其当他们与其他海寇联盟时。可能正是这种威胁使芝龙同意给予更优厚的贸易条件。

海寇战争还没结束。1634年,刘香袭击了重要的贸易城市漳州。海寇们要求普特曼斯重组联盟,但普特曼斯的回复模棱两可。普特曼斯说当前的形势正合他意,但如果芝龙失信,他明年会帮助刘香。^③然后刘香要求荷兰许可他的舰队可以在台湾休整。当普特曼斯拒绝其请求后,刘香劫掠了一条

① 芝龙对荷兰的操纵概见 Blussé, “The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尤其是第 102 ~ 104 页。

② 包乐史的翻译,芝龙对荷兰的操纵概见 Blussé, “The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第 103 页。

③ 见 Generale Missiven, H. Brouwer, A. van Diemen, P. Vlack, and J. van der Burch, Batavia, 15 August 1634, in Cheng “De VOC en Formosa”, pp. 128 - 130。

荷兰舢板并将俘获的三十六名船员散布于自己的舰队上当人盾。在那以后不久，台湾的中国居民报告说刘香遣兵攻击荷兰要塞。因为有预警，荷兰毫不费力地击退了刘香的进攻。

尽管刘香攻击了其要塞，普特曼斯仍相信海寇对公司有利。没有他们，中国将变得“自大” [*hoochmoedigh*] 而更少愿意与公司打交道。^①事实上，他说，所有都进展良好，因为与中国的贸易较此前任何时候都更繁荣。“我们已经显示了”，他写道，“我们能加诸他们什么样的损害和混乱，并且看起来即便他们控制了活动范围，摧毁了我们两艘快艇，并迫使我们离开他们的海岸，他们仍然寻求与我们实现和平，并给予我们前所未有的更好的贸易条件”^②。此后，每一年都会有四或五艘满载丝绸的舢板以及八艘左右运输瓷器和少量贵重货物的小型舢板到达台湾。荷兰通过武力威胁及与新的海寇联盟向中国官员施压以图保持这种贸易。^③

芝龙这边也是欣欣向荣的。刘香是一个难缠的敌手，但芝龙最终击败了它，并且到1637年芝龙的船可以在东亚和东南亚、从日本到马六甲自由穿行。^④许多海寇商人购买芝龙的旗号悬挂，以获得威望与保护。芝龙在泉州府建了一个华丽的堡垒，由一条运河连接直达大海。1640年芝龙升为福建总兵，这是明代地方官僚机构中最高职位之一。^⑤1644年，当满洲人进入北京并宣布建立清朝时，芝龙选择了旧政权，宣告自己忠于明朝并承认唐王（朱聿键，一个明朝后裔，史称隆武帝）为帝国合法的继承人。感激不已的皇子给郑芝龙加官晋爵，更重要的是，还象征性地收养了芝龙的儿子郑成功，给他封了一个“国姓爷”的头衔，意为“国姓贵族”。由于这个头衔在福建闽南话中发音“Kok - seng - ia”，郑成功后来以“Koxinga”闻名于荷兰和其他西方国家。简言之，郑氏家族成为明皇族的名誉成员，地位无上显赫。

然而芝龙对于明朝的抗清事业摇摆不定，他更愿意选择将他的资源投于贸易而非兵戎复明。明皇子开始不信任芝龙，并在1646年进行了一次没有

①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28 October 1634, VOC 1114: 1 - 14, fo. 6.

② 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28 October 1634, VOC 1114: 1 - 14, fo. 9.

③ 见 Generale Missiven, H. Brouwer, A. van Diemen, P. Vlack, and J. van der Burch, Batavia, 15 August 1634, in Cheng “De VOC en Formosa,” pp. 130 - 131.

④ 一份芝龙对刘香决定性战役的记录见于彭孙贻《靖海志》，第5页。

⑤ Wong, “Security and Warfare,” pp. 128 - 129.

芝龙帮助的陆上远征,比更谨慎——也更有希望——的海上战略先行。唐王的军队被清朝武力挫败后,他本人也被俘处死。^① 芝龙开始与清朝妥协,他们给出了一个诱人的提议:如果芝龙加入他们,他将被任命为闽广总督。他的高级军官和他的儿子郑成功敦促他拒绝这项提议,但1646年11月他去福州表示他归顺清朝。这是一个骗局,清朝官员将他逮回北京并将其软禁。

郑成功接手了其父的军队。不像他的涉猎政治的商寇父亲,郑成功完全是政治化的人物。他的反清是意识形态的,甚至是“狂热的”。^② 他以海上贸易的收入进行对清廷持续而灵活的战争。他把厦门作为主要基地,称它为“思明州”,并基于明代的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了一个政府。^③ 郑成功不仅是商人或海寇,他自认是复明的主要希望,而且获得其他明朝势力的认可,许多明朝官民到厦门助其一臂之力。^④ 然而成功反清有些困难。福建人描述他们家乡是“山多田少”,因为福建地区只有百分之十的地方是低于海拔200米的,山脉阻隔了福建与内地的联系,这也是福建人趋向海洋的一个原因。福建的地理环境保护了成功免受清廷的陆上攻击,但也使他很难扩展对内地的控制。在海上他有决定性的优势,可以快速地沿着中国广阔的海岸运送他的军队,但是他的陆上力量只能在靠近他海岸基地的有限区域内取得胜利。^⑤ 1656年他开始计划一场战役去振兴他的复明事业:夺取南京。1659年7月7日,他的舰队驶入长江口包围了南京。然而就在他武力包围这座城市时,一支从贵州向北行军的清军碰巧到达这个区域,这支军队匆忙进入南京并发起激烈的反击,坚毅作战的清军压制住了郑成功的军队,郑的编队被打乱并溃逃。

一个月后,郑成功的残军到达厦门,许多经验丰富的指挥官和成千的士

① Lynn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 - 1662*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75 - 97. 中文版见司徒琳《南明史: 1644 ~ 1662》,李荣庆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② Wong, "Security and Warfare," p. 133. 按汪荣祖的说法,成功是一个“革命性的传统主义者”,他“用一种空前的办法将十足的暴力转变成成为政治运动,他使整个区域政治化了”。

③ 卫思韩指出郑氏家族吸引的[加入]己方的官员更多的是来自商人和军事团体而非文人团体。见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④ 正如卫思韩已指出的,然而,相对于其他南明小朝廷,文人在郑成功的朝廷中更少有会晋升和获得影响,这是一个问题,降低了他抗清获得成功的机会。见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⑤ John E. Wills Jr., *Mountain of Fame*, pp. 222 - 227.

兵已被俘或被杀。因为其他南明抗清中心已被粉碎，清廷已不需要多面作战，郑成功意识到他需要寻找一个新的基地。^① 他的家族对台湾已有广泛的治理经验，他的父亲甚至在离开台湾为明廷服务以后，似乎仍与台湾的大陆移民保持密切的联系。中国材料显示在福建一次严重的饥荒期间，芝龙曾计划运送几万名旱灾受害者去台湾，准备“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②。荷兰文献中没有证据表明这项提议曾被推行，但这和其他的证据都显示郑氏家族与台湾保持了密切的联系。^③ 1661年郑成功攻占台湾，他的军队由当地的民众帮助上岸，横扫台湾西南的平原，很轻松地击溃荷兰军队。最重要的荷兰堡垒坚持了九个月，但也最终被击败。

结 论

这个海寇后代的胜利给欧洲近代早期扩张的研究留下了课题。正如卫思韩所指出的，欧洲人在亚洲的成功主要是因为“组织、凝聚和 [欧洲] 国家与法人组织的支撑力量”。^④ 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和日本在中央集权和无须赘言的规模上如同欧洲的国家一样强大，但他们无意于海上扩张，这就是为何欧洲贸易组织在国家的支持下，得以取得成功。^⑤ 然而欧洲在东

-
- ① 事实上，郑氏家族，以及他们之前的李旦，与该岛已经有很长时间的密切联系。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年长的郑芝龙曾打算占领台湾。同样的，郑氏家族试图插手台湾行政管理，即便是在荷兰统治期间，尤其是在17世纪50年代，那时郑成功试图从中国贸易者和定居者那里征税。见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art III.
- ② 不清楚这个提议何时被抛出，[见] 黄宗羲《赐姓始末》，引自方豪《崇祯初郑芝龙移民入台事》，《台湾文献》第十二卷第一期，第37~38页。方豪的短文 [虽然] 引用原始文献过多，但仍然是对这一扑朔迷离时期最好的介绍。郭水潭《荷兰据台时期的中国移民》，《台湾文献》第十卷第四期 (1959)，第11~45页；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p. 215; 还有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66-467, n. 214. “两”是一个称量和货币单位，以银称重而论约略37.5克。
- ③ 见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art III.
- ④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Asia,” p. 86.
- ⑤ 可以肯定的是，到十六世纪晚期，丰臣秀吉领导下的日本是一个膨胀的力量，丰臣那时新确立了对封建大名的统治。丰臣计划入侵朝鲜、中国、菲律宾，以及最终的目标——印度，以使他成为所有已知领土的统治者。然而当他1592年侵略朝鲜时，他的武力开始陷入艰难的游击战，并且从那以后，日本的海外冒险计划很大程度上就被抛弃。琉球群岛1609年被侵略并成为日本的一个附属国。1616年日本远征军试图在台湾建立一个基地，但失败了。但在十七世纪，尤其是1635年以后，当幕府将军颁布法令说没有任何日本臣民被允许到南部海域贸易时，日本放弃了侵略扩张。

亚的地位是脆弱的。举个例子, 澳门的葡萄牙人依赖于中国人的善意, 如果葡萄牙人自己不好好表现, 广东官员一份布告就足以停止对港口的食物供应。葡萄牙人和荷兰人被允许在长崎开设的小商馆同样脆弱。荷据台湾和西属菲律宾是欧洲人在东亚仅有的据点, 然而都处于中国人的竞争威胁下: 西班牙殖民地险些丢给中国海寇林凤, 荷兰据点则败给了郑成功。^①

当荷兰人 1624 年在台湾建立他们的据点时, 他们很幸运地发现没有中国的组织能够有力阻碍他们控制该地区。可以肯定的是, 李旦和颜思齐控制了大量的贸易和海寇组织, 但他们和其他的中国商寇都没有合法权利, 即是说, 没有受国家的保护。另外, 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世界上最大最资本化的海寇私掠机构, 参加寇掠行为的权利——或者, 从荷兰的观点看, 经济战争——被写入其宪章中。在东亚的背景下, 它相对于来自中国的竞争对手有明显的优势, 可以在自己的家乡公开筹集资金, 对外订立条约, 依赖荷兰的法律系统解决争端和保证合约, 甚至有时可以依靠本国政府的军事和财政支持。由于缺乏法律上的正当性, 中国的商寇组织在十七世纪前半期只不过是令人讨厌的竞争者。许多海寇领袖在中国获得官职, 但这意味着他必须停止他的掠夺, 直到他的一个属下叛变并开启新一轮循环。

然而, 在 17 世纪 50 年代, 郑成功在中华帝国晚期的政治史上创造了一个异数: 一个热衷于支持海外贸易和海外扩张的中国海洋政权, 荷兰拥有的主要优势——国家支持——被抵消了。鉴于他们之前与非法和涣散的海寇联盟竞争, 他们现在要面对一个有凝聚力的、有法统声明支持的政权, 并且郑成功可以做他的前辈未能做到的: 把荷兰人从台湾赶走。事实上, 郑成功的思明州与荷兰政府所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基于同样的原因推动商业发展: 为对抗外国统治增加收入。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海寇交战, 屡屡得手, 很有优势, 但当其开始与一个政权作战, 即使是一个短命而且处在中华帝国边缘的郑成功政权, 他的优势就消失了。最伟大的欧洲私掠组织遇上了它的强劲对手。

^① 有一个精彩的介绍林凤的迷人故事, 见 Cesar V. Callanta, *The Limahong Invasion* (Quezon City: New Day Publishers, 1989)。有线索表明林凤可能自称为王, 并尝试建立一个政权。他的军事力量包括开拓的民众, 这些人可能是通过国家主义的正统性观念联合起来的。因此, 虽然他的组织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国家, 却有可能有国家的诸多特性。

The Company's Chinese Pirates: 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ied to Lead a Coalition of Pirates to War against China (1621 – 1662)

Tonio Andrade

Abstract: When the Dutch arrived in East Asi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hey had trouble persuading Chinese officials to grant them trade privileges. Yet these same officials gave official titles to Chinese pirates as part of a “summon and appease” (zhaofu) policy in the hope that the pirates would abandon crime for more civilized pursuits. After a decade of frustrations, the Dutch decided to take a page from the pirates’ playbook and tried to unite the pirates to attack China. The pirate war against China did not go well for the Dutch, who failed to unite the pirates under their leadership. Nonetheless, they did eventually reach a modus vivendi with Chinese officials and began trading regularly with China. Yet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Ming Empire in 1644, the Dutch increasingly suffered competition from an ex-pirate organization: the powerful Zheng family. Its leader, Zheng Chenggong, created a loyalist state with maritime pretensions. So long as the company was competing against private Chinese seamen who lacked state support, it was able to hold its own. But once these seamen were united in the framework of a maritime Chinese state, the company could not prevail.

Keywords: VOC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Zheng Chenggong; Pirates

(执行编辑: 王璐)